

國立中興大學國外短期研究訪問學者身分卡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、4 點）

一、申請資格：來自海外姊妹校或友校之學者及研究人員等，於本校停留時間達七天以上（含七天），由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保證人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訪問人員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亦可委託本校人員代辦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身分卡申請書。

2.訪問人員一吋照片二張。

3.聘書、邀請函、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四、持本卡得使用本校下列設施：

1. 圖書館：可進入圖書館閱覽、借閱圖書資料、使用多媒體中心及自習室，各項使用規則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：可申請無線網路帳號，帳號於訪問期間到期後自動失效，申請規定依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其他個別需求，可逕與該中心聯繫。

3. 體育室：使用本校運動設施包含體育館、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溜冰場、網球場等及其附屬設備。如需使用游泳池、休閒健身房，比照本校同仁申請運動設施使用證，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。

五、訪問人員離校時，不需繳回本卡，超過本卡申請期限，本卡自動作廢。訪問期間更動時，請重新申請。

六、寒暑假期間本校各類短期研習班之外國學生，得比照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，惟不得借閱圖書及使用多媒體中心。如本校專任教職員同意保證，則亦可比照訪問學者借閱圖書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